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JTN（XA）意字第 FY0109013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2号迈科商业中心25层

电话：029—81129966 传真：029—81121166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JTN（XA）意字第 FY0109013 号

致：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接受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证券法律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出具的《关于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术语、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以及《律师事务所从

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关于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有 2 家子公司，分别为鹏钛防务、洛阳航准，其中鹏钛防务系通过同一控制下收购取得，洛阳航准系公司 2020 年入资的公司，并增资至持股 55.81%。

请公司补充披露：（1）收购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和背景，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子公司主要客户，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3）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说明各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对子公司是否存在依赖，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投资洛阳航准签署的相关投资文件；
2. 对公司董事长刘亚进行访谈，了解收购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和背景，以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3.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查阅公司出具的《2022 年 1-7 月抵消分录汇总表》《2020 年-2022 年 7 月天科航空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明细》，了解子公司主要客户，母子公司内部交易情况，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
4. 查阅公司出具的《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其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的说明》；
5. 查阅公司股权架构图、对外投资情况、子公司执行董事聘用合同；

6. 查阅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
7.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途径查询各个子公司的信息；
8. 对公司董事长刘亚进行访谈，了解各个子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情况。

（二）核查情况

1. 收购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原因和背景，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公司收购鹏钛防务的背景和原因，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收购鹏钛防务的背景及原因如下：其一，鹏钛防务（前身鹏钛精密）原为刘亚家族控制的企业，注册地为崇州市。2015年初，考虑到扩产场地受限和人工成本等原因，天科有限拟从成都市武侯区搬迁至崇州市，收购鹏钛防务可使公司更高效地利用其已取得的土地及厂房，并解决天科有限与鹏钛精密之间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及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其二，2015年下半年，天科有限拟引进外部投资者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鑫精密”），根据天科有限股东（主要为刘亚家族）与旺鑫精密达成的交割先决条件，天科有限需要将鹏钛精密进行收购，以达到预期的投前估值。

因此，公司收购鹏钛防务解决了持续性关联交易和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以及公司因搬迁导致的土地及厂房问题，有利于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及经营管理的规范。

（2）公司投资洛阳航准的背景及原因，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洛阳航准主要从事航天零部件的精密加工。天科有限主要集中于航空零部件加工领域，有意向航天零部件领域布局。2020年下半年，天科有限管理层经介绍接触到洛阳航准，了解到其已在航天零部件加工领域取得部分客户认可，且股东冯广武及其团队在相关领域具有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出于看好洛阳航准未来的发展前景，决定对洛阳航准进行投资。

因此，公司投资洛阳航准有利于拓展业务边际，实现生产经营规模拓展和经

营业业绩提升。

2. 子公司主要客户，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

鹏钛防务的主要客户为天科航空及洛阳航准，洛阳航准的主要客户为 S01、中国船舶 Z01、L01、L02。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及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销售方	采购方	主要交易内容	销售额（不含税）	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2022 年 1-7 月	鹏钛防务	天科航空	电费	214,744.77	天科航空自用
			厂房租赁	770,642.18	天科航空自用
			设备租赁	96,051.58	天科航空自用
			设备销售	7,235,011.31	天科航空自用
	鹏钛防务	洛阳航准	设备销售	360,249.54	洛阳航准自用
			设备租赁	3,318.58	洛阳航准自用
	天科航空		设备租赁	529,129.84	洛阳航准自用
2021 年	鹏钛防务	天科航空	加工费	10,057,079.60	全部实现最终销售
			电费	784,107.92	天科航空自用
			厂房租赁	660,550.44	天科航空自用
			设备销售	3,938,053.20	天科航空自用
2021 年 9-12 月	天科航空	洛阳航准	销售刀具	138,361.69	洛阳航准自用
			设备租赁	302,359.88	洛阳航准自用
	鹏钛防务	洛阳航准	加工费	531,858.40	全部实现最终销售
			设备租赁	73,340.71	洛阳航准自用
			设备销售	8,637,168.30	洛阳航准自用
2020 年	鹏钛防务	天科航空	厂房租赁	660,550.44	天科航空自用
			电费	623,289.45	天科航空自用
			加工费	6,973,451.47	全部实现最终销售

注：1.洛阳航准自 2021 年 8 月 31 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天科航空继受取得子公司鹏钛防务所持有的 6 项专利，本次专利权转让系母子公司之间的转让，转让价格为 0 元。

由上述交易情况可知，内部交易主要为鹏钛防务向天科航空及洛阳航准提供加工服务、租赁厂房、销售设备等，租赁厂房、销售设备由天科航空及洛阳航准自用，加工服务业务后续再由天科航空、洛阳航准进一步加工之后向客户进行最终销售，相关内部交易均是由正常的商业活动产生，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3. 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说明各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对子公司是否存在依赖，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1）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说明各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对子公司是否存在依赖

1) 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

天科航空与鹏钛防务、洛阳航准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分工与合作	市场定位	未来发展规划
1	天科航空	作为母公司行使全部职能，统筹、领导包括市场开拓、技术研发、部分产品的加工制造、材料设备采购等工作	作为母公司，负责市场战略制定及统筹资源等；航空零部件的精密加工，集中在军用飞机和民用客机机体零部件加工，以及开展除战略导弹以外的航天零部件的精密加工	代表母子公司面向航空航天零部件精密加工市场，在巩固飞机机体零部件加工优势的同时，开展导弹弹体、火箭零部件加工、导弹制导系统部件加工及总装业务，与此同时，加快直升机吊挂系统、航空部件装配开发与应用等业务的研究与开发，目标实现由“精密加工”向“机电一体化总装”业务升级
2	鹏钛防务	为天科航空提供研发生产基地；承接天科航空部分加工业务，不对外经营，为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对鹏钛防务进行调整，自 2022 年 1 月之	自 2022 年 1 月之后，不再实际开展业务	未来不再实际开展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分工与合作	市场定位	未来发展规划
		后，鹏钛防务已不再实际开展业务		
3	洛阳航准	配合、执行天科航空制定的经营计划，独立完成航天零部件精密加工的经营计划	航天零部件的精密加工，集中在导弹及火箭零部件精密加工领域	继续专注于航天零部件加工领域，在巩固大型导弹、卫星、固体火箭零部件加工优势的同时，开展液体火箭铆接、装配等相应工序工作，目标实现由“精密加工”向“机电一体化总装”业务升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分工合作模式明确、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清晰。

2) 各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对子公司是否存在依赖

从业务开展情况来看，鹏钛防务自设立至今，除关联公司外，未实际对外经营，其业务基本来自于天科航空，因鹏钛防务与天科航空主营业务、实际经营地均一致，为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对鹏钛防务进行战略调整，将鹏钛防务的人员、设备等转至天科航空名下，鹏钛防务自 2022 年 1 月之后已不再实际开展业务；洛阳航准予 2020 年 5 月注册成立，主要从事航天零部件的精密加工，因其成立时间较短、业务规模有限，目前尚未盈利。

从子公司财务指标占比来看，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7 月 31 日，子公司资产总额占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6.76%、33.64%、33.44%；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7 月，子公司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05%、18.12%、11.54%，净利润占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1.54%、10.70%、-11.9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日期	数据口径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2022 年 1-7 月/2022 年 7 月 31 日	子公司	洛阳航准	396.33	-2.72	1,997.53
		鹏钛防务	108.48	-93.48	5,101.53
	子公司小计		504.80	-96.20	7,099.06
	合并报表		4,374.10	806.66	21,226.84

年度/日期	数据口径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子公司占合并报表比重		11.54%	-11.93%	33.44%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洛阳航准	416.06	13.92	2,004.47
		鹏钛防务	1,265.11	315.60	5,175.50
	子公司小计		1,681.17	329.53	7,179.97
	合并报表		9,277.74	3,080.83	21,343.25
	子公司占合并报表比重		18.12%	10.70%	33.64%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洛阳航准	--	--	--
		鹏钛防务	828.18	193.12	4,331.52
	子公司小计		828.18	193.12	4,331.52
	合并报表		4,857.13	896.42	16,187.67
	子公司占合并报表比重		17.05%	21.54%	26.76%

注：洛阳航准自 2021 年 8 月 31 日开始纳入合并报表。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子公司总资产占合并报表的比例较为稳定。截至报告期末，子公司总资产占合并报表比例为 33.44%，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均由鹏钛防务持有。

报告期内，子公司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比例整体较低，子公司净利润占合并报表比例较低，且逐年降低，2022 年 1-7 月子公司净利润合计为亏损，系因洛阳航准成立时间较短、业务规模有限，目前尚未盈利；鹏钛防务已不再实际开展业务，因此子公司对公司整体净利润贡献率较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公司对子公司亦不存在依赖。

（2）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公司各子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如下：

1) 股权结构方面

公司目前直接持有鹏钛防务 100%股权，鹏钛防务不存在其他少数股东，公司拥有对鹏钛防务的绝对控制权，持有鹏钛防务全部表决权，能够决定鹏钛防务所有重大经营决策、业务发展方向和重要人事任命。

公司目前直接持有洛阳航准 55.81%的股权，公司拥有对洛阳航准的相对控制权，能够对洛阳航准的重大经营决策、业务发展方向和重要人事任命产生决定性影响。

2) 决策机制方面

①决策制度

鹏钛防务的公司治理、决策文件主要为其公司章程，洛阳航准的公司治理、决策文件主要为其公司章程及增资协议。根据上述文件，公司作为唯一股东或控股股东，对各子公司形成实际控制。

根据鹏钛防务公司章程，公司对鹏钛防务执行董事的任免、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年度经营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等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权。

根据洛阳航准的增资协议，公司享有洛阳航准执行董事提名权；根据洛阳航准公司章程，公司能够对洛阳航准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年度经营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等重大事项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

②人员委派

鹏钛防务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由公司委派蒲婷担任；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公司委派曹霞担任；经理 1 人，由公司决定聘任蒲婷担任，负责子公司日常管理工作。

洛阳航准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由股东选举冯广武担任；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股东选举刘花兰担任；总经理 1 人，由执行董事冯广武兼任，负责子公司日常管理工作。

3) 公司制度方面

公司为规范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保障子公司健康发展，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章程制定、规范运作、人事管理、财务、资金及担保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内部审计监督、考核与奖罚等方面进行详细规定，并据此制定了相关的实施细则。前述制度由子公司共同遵守，对子公司治理与运作、财务管理、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内部审计监督等方面进行管理。根据前述制度，公司作为唯一股东或控股股东并委派/选举执行董事/董事对子公司的投资、担保、重组、经营者选派、资产处置、资金管理等

重大事项进行决策管理。

4) 利润分配方式

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均约定执行董事制订/拟定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审议批准其利润分配方案，且各子公司的分红均依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作为各子公司的唯一股东或控股股东根据公司章程享有决定各子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权利。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股权情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等方面的有效控制。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收购鹏钛防务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拟在 2015 年从成都市武侯区搬迁至崇州市，收购鹏钛防务能有效利用鹏钛防务在崇州市已取得土地及厂房，解决公司与鹏钛防务之间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及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并顺利引进外部投资者；公司投资洛阳航准主要出于看好洛阳航准未来的发展前景。公司收购或投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有利于拓展业务边际，实现生产经营规模拓展和经营业绩提升。

2. 报告期内，母子公司之间存在内部交易，该等内部交易均产生于合理商业背景下，并实现最终销售。

3.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分工合作模式明确、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规划清晰；不存在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公司对子公司亦不存在依赖；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等方面的有效控制。

二、公司特殊问题 2. 关于外协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将相关业务进行外包或外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相关服务合同约定、是否已取得公司客户同意，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的情形，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

取标准及管理制度、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外协厂商提供服务成果的形式，公司是否就外协商服务成果向客户承担责任；（2）公司是否存在部分主要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厂商情形；（3）公司外协的具体内容，外协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环节与流程以及公司独立完成的工作内容，报告期内通过外协完成的订单占营业收入比重，说明公司对外协商是否存在依赖性以及公司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签订的《产品制作合同》《保密协议》等文件；
2. 查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并实地走访四川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确认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或服务不属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内的产品供应或技术服务；
3. 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并取得主要客户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之情形，确认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纠纷、诉讼和仲裁事项；
4. 访谈公司采购部门、生产部门外协负责人，了解公司外协供应商选择标准、质量管理措施；
5. 查阅公司合格供方评定记录、《供方评定管理办法》，了解其对供应商的考核维度、考核内容；
6. 了解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的合作历史，通过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网站查询主要外协厂商成立时间并与之对比，对于成立不久便与公司合作的供应商，通过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合作背景、原因并进行走访，获得《无关联关系声明》；
7. 通过访谈生产部门负责人、查阅公司外协合同、外协工序检测合格报告，了解公司生产流程、外协加工内容、公司自主完成的工作内容、外协订单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是否对外协厂商存在依赖。

（二）核查情况

1. 公司将相关业务进行外包或外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相关服务合同约定、是否已取得公司客户同意，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的情形，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外协厂商提供服务成果的形式，公司是否就外协商服务成果向客户承担责任

（1）公司将相关业务进行外包或外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相关服务合同约定、是否已取得公司客户同意，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的情形，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依据行业生产组织特点，公司存在将部分非核心工序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的情形。外协厂商作为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从事金属零部件的机械加工，属于市场化供应产品，外协厂商按照公司提供的图纸、工艺方案进行简单的机械加工，该等采购事项不涉及国家秘密，采购合同亦无需标注涉密等级，因此不属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所规定的情形，无需具备保密单位资格证书。

同时，公司保密员及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四川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确认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或服务不属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内的产品供应或技术服务，故公司外协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之外的服务，不属于军工保密资格认定范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外协厂商所提供的服务不涉及国家秘密且不属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内的产品或服务，不需要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亦无需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书。公司外协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公司主要客户航空工业 H01、H02 单位均在合同中约定，未经客户书面同意，公司不得将合同内的产品任务转包给第三方完成。公司不存在将产品转包给第三方的情形，但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基于提高交付效率的考虑，或由于公司不具备特殊工艺能力，行业内上市企业普遍存在将部分粗加工工序及特殊工艺交由外协供应商完成的情形，可比公司关于外协事项的披露如下：

公司名称	披露内容
爱乐达	公司外协包括特殊工艺过程外协、工装外协等情况。其中特殊工艺外协，主要内容包括无损检测（超声波探伤、磁粉、荧光探伤检测等）、热表面处理等，因公司目前还不具备该特殊工艺过程的能力，因此委外处理；工装等零部件外协，包括公司自身机械加工过程需要使用的工装和对外直接销售的工装，基于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数控加工，在数控产能饱和情况下，为满足产品交付进度，公司将部分工装外协；另一方面为部分工装加工工序所需设备公司暂未配置(如慢走丝、电火花等设备)，交由外协合作企业来完成。
迈信林	报告期内，公司所承接加工产品型号不断增加，为提升交付进度和产能利用率，公司将生产过程中部分重复性高、技术难度低或出于成本效益考虑的工序委外。
立航科技	外协定制件采购主要包括飞机地面保障设备开发制造业务零件外协、飞机工艺装备开发制造零件外协、飞机零件加工工序外协
裕鸢航空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考虑到生产场地、加工设备、成本收益等因素，公司将部分下料、粗加工等简单工序，特种工艺、无损检测及部分工装委托外部第三方单位完成，部分科研件组件、单元体的试制、装配项目中不属于公司加工能力范围的零件，也采取外协方式加工。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公司生产模式符合行业一般情况，亦存在将部分粗加工工序及特殊工艺交由外协供应商的情况。但公司外协不涉及关键工序，主要加工任务以及工艺规程编制、数控程序设计、刀具设计、产品质量检验等关键工序仍由公司完成，最终产品由公司向客户直接交付并对产品质量负责。因此公司将部分简单工序外协的情况不违反与客户约定的主要履约义务。

根据对客户的访谈，航空工业 H01、H02 单位认可公司的生产能力、交付质量，认为公司生产能力较好，交付质量具备优势；在航空工业 H01、H02 单位 2021 年度供应商综合评价中，公司均取得了“优秀供应商”荣誉；2022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10 月 25 日，核心客户航空工业 H01、H02 单位已分别出具《证明》：“天科航空所交付产品符合客户的质量要求，天科航空不存在违反其与客户签订的采购/加工承揽合同、质量协议、诚信廉洁协议、保密协议等相关约定的情形，双方不存在相关纠纷或赔偿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将部分非核心工序委托第三方完成的情况不违反与客户的主要合同义务，公司外协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的情形；公司

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2）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外协厂商提供服务成果的形式，公司是否就外协商服务成果向客户承担责任

1）外协厂商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

外协供应商的选择是按照《供方评定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要求进行考察并列入合格供方目录以供外协产品选用，着重考察其生产设施、技术能力、人力资源配置等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具备生产管理能力，确保按时交货；是否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具备良好的质量保证能力，外协厂商所交付产品需经“首件鉴定合格”才可参与批量交付。

公司已制定《供方评定管理办法》，由生产部门、技术质量部门每年对外协厂商的生产能力、设备状况、技术水平、质量管理能力、产品的提供和服务等进行考察；公司对外协厂商供货业绩进行监督和统计，包括但不限于准时交货情况及质量合格情况。公司每年对合格外协厂商至少进行一次全面复评，根据复评结果对合格供方名录进行调整。

2）外协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向供应商提供加工图纸及相应技术质量要求，若供应商在加工过程中发现公司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存在问题的，应立即停止加工并通知公司定夺；由外协专员配合质量部门对供应商的生产执行情况、设备能力、技术水平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现场检查；供应商需要在完成“首件鉴定合格”后才可参与产品的批量交付，对于后续交付的每一批次产品，需经公司质量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此外，公司对供应商交货的及时性、合格率进行统计并纳入年度供应商评价指标体系中，为次年合格供应商评定提供依据。

3）外协厂商提供服务成果的形式，公司是否就外协厂商服务成果向客户承担责任

公司外协生产模式为：公司提供加工物料和加工工序、图纸等技术资料，供应商按照公司提供的技术要求、计划交货期进行加工，其服务成果提供形式为机械加工服务，实质是公司充分利用供应商的设备产能。在此过程中，公司承担了加工物料的保管、灭失、毁损风险，具备对最终产品的销售定价权并就外协厂商

服务成果以及产品最终质量向客户承担责任。

2. 公司是否存在部分主要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厂商情形；

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成立时间、与企业合作历史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1	成都博骏科技有限公司	2016-02-01	2018 年至今
2	成都盛兴多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11	2016 年至今
3	成都精工佳腾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28	2017 年至今
4	成都明宏机械有限公司	2015-10-29	2018 年至今
5	成都普赢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09-04-09	2020 年-2021 年
6	成都伟辉佳科技有限公司	2020-08-04	2021 年至今
7	成都比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2-11-15	2017 年-2020 年
8	成都市林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7-04-12	2022 年至今

存在部分外协厂商成立不久公司便与其进行合作的情形，主要涉及成都盛兴多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精工佳腾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成都伟辉佳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盛兴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阳国勇持有 75%之股权，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为阳国勇；成都精工佳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韩火池持有 51%之股权，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为韩火池；成都伟辉佳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4 日，钟伟持有 100%之股权，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为钟伟，上述三家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提供简单机械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金额	2022 年 1 月-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都盛兴多科技有限公司	13.26	120.87	57.56
成都精工佳腾科技有限公司	61.50	78.41	47.36
成都伟辉佳科技有限公司	40.95	38.52	-

上述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时间，公司便与其开始合作，主要原因系公司在产能满足需求的情况下外协加工的需求不高，对上述外协厂商的采购量较小，因此对于外协厂商规模和成立时间并未制定特殊要求；其次，公司在选择外协厂商时，

着重考察其设备能力、生产能力以及响应速度，成都盛兴多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精工佳腾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成都伟辉佳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相关生产设备，其实际控制人在此之前均拥有超过十年的机械加工行业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和与生产组织能力，对公司外协需求保持较高的响应速度，因此双方建立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

3. 公司外协的具体内容，外协在公司业务中所处环节与流程以及公司独立完成的工作内容，报告期内通过外协完成的订单占营业收入比重，说明公司对外协商是否存在依赖性以及公司应对措施；

公司外协业务可分为机械加工和特殊工艺两类，其中以机械加工为主。公司外协的机械加工主要为车加工、铣加工、钳工、平磨等；特殊工艺主要为表面处理、热处理等工序。外协供应商在完成简单的粗加工工序后，公司在此基础上进行更进一步的半精加工和精加工工序，对于部分需要进行特殊工艺处理的项目，公司在完成精加工工序后，还需交由外协厂商完成相应特殊工艺，最终由公司对特殊工艺过程、产品各项指标进行检验并包装交付客户。

公司的关键业务环节为数控 NC 程序设计、技术工艺编制、工装设计、数控精加工环节，以上关键业务环节均系公司自主完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由于产能饱和或出于成本效益原则，将部分粗加工工序、特殊工序外协，不涉及公司关键工序，报告期内，工序外协的零件所对应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7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工序外协零件对应营业收入	1,067.20	2,163.44	1,229.05
主营业务收入	4,182.33	9,005.68	4,713.55
占比	25.52%	24.02%	26.07%

外协的粗加工工序，由公司提供图纸、工艺技术标准及工装刀具装配方案，外协厂商按照要求进行加工，核心技术系由公司掌握。粗加工工序所使用设备一般为普通的立式加工中心、车床等，设备较为普遍，市场中易于获得；特殊工艺工序成熟、稳定，市场上可从事企业较多。综上，公司外协供应商可替代性较强，公司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依赖。

公司加强对供应商的日常管理，统计分析各外协厂商的交货及时性、合格率

等信息，对于单个外协厂商供货波动能够在排产端及时做出反应，将相应生产任务交由其他具备生产能力的厂商；成都周边从事普通机械加工的企业众多，可选择范围较大，公司一般综合供应商的设备能力、技术水平、质量管理能力、响应速度等因素选定多家供应商，能够有效应对单一供应商供应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为保证交付效率，充分发挥工艺技术优势，公司存在将部分非核心工序委托第三方完成的情况，以上不违反与客户的主要合同义务；公司外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外协厂商服务成果以及产品最终质量向客户承担责任，其提供服务成果的形式为机械加工服务；公司制定了合理的外协厂商选取标准以及完善的外协制度，对于交付的每一批次产品，需经公司质量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有效确保了交付质量。

2. 公司存在部分外协厂商成立不久便与其进行合作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公司在产能满足需求的情况下外协加工的需求不高，对上述外协厂商的采购量较小，因此对于外协厂商规模和成立时间并未制定特殊要求；其次，公司在选择外协厂商时，着重考察其设备能力、生产能力以及响应速度，成都盛兴多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精工佳腾科技有限公司及成都伟辉佳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相关生产设备，其实际控制人在此之前均拥有超过十年的机械加工行业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与生产组织能力，对公司外协需求保持较高的响应速度，因此双方建立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

3. 公司外协业务可分为机械加工和特殊工艺两类，公司外协的机械加工主要为车加工、铣加工、钳工、平磨等；特殊工艺主要为表面处理、热处理等工序；公司的关键业务环节为数控 NC 程序设计、技术工艺编制、工装设计、数控精加工环节，以上关键业务环节均系公司自主完成；公司外协供应商可替代性较强，公司不存在对外协供应商的依赖。

三、公司特殊问题 9. 关于财务规范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和违规票据贴现等财务不规范事项。

关于转贷：请公司补充说明广汉市鑫合机械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关键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公司除鑫合机械是否涉及其他主体的转贷事项，期后是否再次发生转贷。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刑法》《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补充核查公司转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关于违规票据贴现：请公司补充说明：.....（5）公司对不规范票据往来或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如结束不当行为、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当地人民银行出具说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兜底等）及规范的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已健全及有效执行，期后是否再次发生；（6）前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是否违反《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追索的情形或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5）、（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关于转贷：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收付款凭证、相关的银行流水，检查银行借款发放与偿还情况；

（2）查阅公司与供应商广汉鑫合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合机械”）签署的《产品制作合同》及《解除合同协议书》；

（3）对公司董事长刘亚进行访谈，了解转贷产生的原因、资金流向和用途、本息偿还情况、公司与涉及公司的关联关系、转贷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

规范情形的整改措施等；

（4）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崇州市支行和转贷涉及商业银行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查阅公司及公司大股东刘亚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

（5）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2. 关于违规票据贴现：

（1）查阅违规贴现票据台账及相关票据和贴现回单；

（2）对公司董事长刘亚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违规贴现票据行为的形成背景、原因等情况；

（3）查阅公司《票据管理办法》；

（4）检索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诉讼信息；

（5）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崇州市支行出具的说明及公司大股东刘亚出具的承诺文件；查询《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核查情况

1. 结合《刑法》《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补充核查公司转贷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公司转贷行为的基本情况

2020年4月26日，鹏钦防务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州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崇州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601201200426060），鹏钦防务向成都银行崇州支行借款3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及成都银行崇州支行的要求，该行向鹏钦防务发放贷款，需鹏钦防务提交用款需求。鹏钦防务通过供应商鑫合机械作为受托支付对象，向成都银行崇州支行提交用款需求后，该行于2020年4月27日以受托支付形式

将 300 万元支付给鑫合机械，鑫合机械于当日即将 300 万元借款转回鹏钛防务。

上述款项收付资金的间隔较短，鹏钛防务未收取利息且鑫合机械不存在收取鹏钛防务任何费用获利的情形。鹏钛防务取得的前述借款实际用于支付购买数控龙门式五轴加工中心的设备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鹏钛防务按期付息，并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向贷款银行提前偿还全部涉及转贷的资金，清理了通过转贷行为获取的资金。

（2）转贷行为涉及的相关金融监管规定

《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以转贷牟利为目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他人，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一：“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商业银行法》第八十二条：“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商业银行法》第八十三条：“有本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规定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贷款通则》第十九条：“借款人的义务：……（三）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贷款通则》第六十九条：“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等法律规定处

以罚款并追究刑事责任。”

《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二）用贷款进行股本权益性投资的。（三）用贷款在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从事投机经营的。（四）未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经营房地产业务的；依法取得经营房地产资格的借款人，用贷款从事房地产投机的。（五）不按借款合同规定清偿贷款本息的。（六）套取贷款相互借贷牟取非法收入的。”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

（3）公司的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虽然鹏钛防务的转贷行为不符合上述《贷款通则》第十九条关于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规定，但鹏钛防务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属于《刑法》《商业银行法》规定的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之行为，《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未规定借款人转贷事项的行政处罚后果。

鹏钛防务通过受托支付方式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部分违反了其在申请银行受托支付时银行审核通过的相关资料约定，但其通过受托支付取得银行贷款全部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且其均已还本付息，并未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

成都银行崇州支行于2022年10月24日出具《证明》：“兹证明，本证明出具之日，自2020年2月27日起，至2022年10月24日止，成都鹏钛防务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40833442382）及其前身成都鹏钛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鹏钛公司’）在与本单位合作过程中，均能在贷款期间按照贷款合同约定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违约的行为，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无违反银行结算制度的行为，资金信誉与结算纪律执行良好，本单位未对鹏钛公司进行处罚。”

中国人民银行崇州市支行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关于成都崇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协助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有关证明的函的复函》：“经查，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我支行未发现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7377413993）及其子公司成都鹏钛防务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40833442382）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崇州市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崇州市支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鉴于上述不合规行为，公司承诺今后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用途履行合同，公司就日后避免新增转贷行为及加强内控出具《承诺函》，承诺：

“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和使用贷款，坚决杜绝不具有实际交易背景的受托支付再次发生。”公司大股东刘亚就此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为历史转贷行为与相应银行或其他单位等主体发生任何纠纷、争议，或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费用或损失，且不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追偿。”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不属于《刑法》《商业银行法》规定的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之行为；经贷款银行确认，公司已提前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违约的行为，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无违反银行结算制度的行为，资金信誉与结算纪律执行良好；公司并无骗取贷款银行发放贷款的意图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未因此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2. 公司对不规范票据往来或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如结束不当行为、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控、当地人民银行出具说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兜底等）及规范的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已健全及有效执行，期后是否再次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客户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向非金融机构违规贴现的情况，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不规范票据往来行为进行的规范措施包括：

（1）公司全面清理向非金融机构违规贴现的票据，并停止此类违规行为；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学习《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管理层、财务人员的风险意识和合规观念；

（3）公司制定了《票据管理办法》，对商业票据贴现进行了专篇规定，要求杜绝任何违反《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票据开具行为；

（4）中国人民银行崇州市支行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关于成都崇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协助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有关证明的函的复函》：“经查，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我支行未发现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7377413993）及其子公司成都鹏钛防务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40833442382）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崇州市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崇州市支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5）公司大股东刘亚出具《承诺》：“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违规票据贴现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及及控股子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

相关规范措施实施后，公司加强了票据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2021 年起至今，未再出现不规范票据贴现行为，因此，相关规范措施得以有效执行。

3. 前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是否违反《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追索的情形或风险

（1）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涉及的相关金融监管规定

《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支付结算办法》第七十四条：“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之间，必须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才能使用商业汇票。”

《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办理票据贴现业务的机构，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贴现人）。”

（2）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相关票据、银行转账凭证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向非金融机构进行票据贴现系因对于部分客户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不予受理贴现，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期限较长，短期内无法使用，且供应商暂不收取商业承兑汇票，公司为缓解资金压力，遂向非金融机构进行票据贴现。该等票据转让均系不附追索权的转让，不存在被追索的风险，且该等票据均已到期。

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均已如期兑付，不存在票据逾期及欠息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恶意骗取财物、资金等行为，不存在以套取相关金融机构资金为目的的主观意图和客观行为。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虽然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但是其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所述的票据欺诈行为，亦不属于《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述的票据诈骗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属于应当处以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行政处罚信息及中国裁判文书网诉讼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不规范使用票据被主管部门处罚或产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中国人民银行崇州市支行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出具《关于成都崇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协助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有关证明的函的复函》：“经查，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我支行未发现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7377413993）及其子公司成都鹏钛防务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40833442382）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崇州市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崇州市支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崇州市公安局于 2022 年 8 月出具《证明》：“该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因涉及重大刑事犯罪案件及重大经济犯罪案件而被我局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虽然曾经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但该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追索的情形或风险。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转贷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2. 公司针对不规范票据往来行为实施了相关的规范措施，加强了票据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2021 年起至今，公司未再出现不规范票据贴现行为，相关规范措施得以有效执行；
3. 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追索的情形或风险。

四、公司特殊问题 10. 其他事项

请公司：（6）业务资质。公司持有部分军工相关资质目前正在制证中。请

公司以附件形式说明以下事项：①报告期及期后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的情况，公司当前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必要资质；②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补充申请豁免披露信息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信息、相关业务资质情况等）；③公司改制、申请挂牌是否需要经过国防科工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查，是否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本次申报挂牌信息披露文件是否需要并已经有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有关保密规定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要求；（7）补充说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外部投资者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主体间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及签署情况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当前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发表明确意见；（8）关于无实际控制人认定。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说明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真实性，对公司经营发展稳定性的影响，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9）关于专利。公司有6项专利从鹏钛防务处继受取得。请公司补充披露继受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请披露继受原因、继受价格，相关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结合具体产品说明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专利在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重要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6）至（9），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关于业务资质：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所有的涉军资质证书；

（2）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务资质及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说明》；

（3）查询公司《保密管理工作总则》《保密教育管理制度》《涉密人员管

理制度》《国家秘密载体管理制度》《保密要害部位管理制度》《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和存储设备管理制度》《涉密会议管理制度》《泄密事件报告和查处管理制度》等十余项规章制度，

（4）查阅天科航空及天科航空保密办公室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挂牌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和承诺》；

（5）实地走访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并进行现场访谈；

（6）查询《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以下简称《军工事项审查办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1）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各股东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股东调查问卷；

（2）对公司现有及历史股东进行访谈，了解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及解除情况。

（3）查阅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已建一期及三期厂房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手续文件。

3. 关于无实际控制人认定：

（1）查阅公司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

（2）查阅股东调查问卷，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

（3）查阅银钛祥鹏工商登记资料；

（4）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

（5）查阅持股西安创客村、刘亚家族、晓田创投、庞文龙出具的《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6）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

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文件，以及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

4. 关于专利：

（1）查阅公司专利权证书及相关变更通知文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进行检索；

（2）对公司董事长刘亚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继受取得鹏钛防务所持有的 6 项专利的背景及原因，该 6 项专利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和在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重要性等。

（二）核查情况

1. 业务资质。公司持有部分军工相关资质目前正在制证中。请公司以附件形式说明以下事项：①报告期及期后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的情况，公司当前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必要资质；②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补充申请豁免披露信息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信息、相关业务资质情况等）；③公司改制、申请挂牌是否需要经过国防科工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查，是否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本次申报挂牌信息披露文件是否需要并已经有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有关保密规定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要求

（1）报告期及期后是否存在无资质经营的情况，公司当前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必要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及期后，公司军工资质齐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均及时提出了延期申请，并通过相关的延期申请程序，不存在无资质经营的情况，公司当前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必要资质。

（2）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补充申请豁免披露信息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信息、相关业务资质情况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以附件形式对不予披露相关信息情况进行了说明，

并按照《1号指引》就军工资质、军品有关信息以代称、打包或汇总方式进行了脱密处理，具体情况详见《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务资质及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说明》。

（3）公司改制、申请挂牌是否需要经过国防科工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查，是否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本次申报挂牌信息披露文件是否需要并已经有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有关保密规定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要求

1）公司改制、申请挂牌是否需要经过国防科工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查，是否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军工事项审查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

《军工事项审查办法》第三十三条：“涉军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及实施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资本运作行为，按本办法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根据前述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因此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无需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经本所律师走访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就公司改制、申请挂牌事项进行了现场访谈，回复称因公司未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不需要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不需要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程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改制、申请挂牌不需要经过国防科工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查，无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2）本次申报挂牌信息披露文件是否需要并已经有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有关保密规定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要求

①本次申报挂牌信息披露文件是否需要并已经有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

《军工事项审查办法》第三十五条：“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实施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按有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

《暂行办法》第五条：“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或者可能间接推断

出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对外披露前应当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对于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根据前述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因此公司应当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申请》及《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务资质及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说明》，公司本次挂牌申请采用了代称、打包及汇总进行脱密处理的方式，且脱密处理后符合相关要求，无需再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报挂牌信息披露文件无需有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

②本次申报挂牌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有关保密规定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保密办公室，设置涉密人员和涉密岗位，开展保密工作。公司建立健全了《保密管理工作总则》《保密教育管理制度》《涉密人员管理制度》《国家秘密载体管理制度》《保密要害部位管理制度》《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和存储设备管理制度》《涉密会议管理制度》《泄密事件报告和查处管理制度》等十余项规章制度，并要求各部门人员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执行。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在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过程中，公司保密办公室在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保密审查、脱密处理，确认不存在泄密风险后，才提供给各中介机构。天科航空及天科航空保密办公室于2022年10月10日向本所出具《情况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我公司确认，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的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

报告等相关材料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不存在违反保密资格单位保密信息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况。

我公司保密办已按有关规定对上述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中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方式进行审查，无异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挂牌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和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效防范国家秘密泄露风险。

（2）本人已逐项审阅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并确认上述申请文件内容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

（3）公司本次挂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除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脱密处理后进行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以保密为由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4）公司本次挂牌申报文件中的内容均是公开和允许披露的事项，内容属实，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

（5）公司已经并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不存在涉密风险。

（6）如有泄密，本人将就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报挂牌披露内容符合有关保密规定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要求。

2. 补充说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外部投资者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主体间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及签署情况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当前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现有及历史股东，公司及其部分股东与外部投资者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及其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签署背景	签署时间及协议名称	投资方/权利方	特殊投资条款	解除情况
1	2017年12月，林州重机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7年12月，各方签署《关于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书》	林州重机	（1）刘亚、刘勇、刘春燕等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减值补偿等条款； （2）投资方在公司治理方面享有的特殊投资条款	2020年4月，林州重机通过向西安创客村转让股权的形式退出对天科有限的投资，西安创客村未承继前述特殊投资条款，且林州重机退出时尚未完全履行增资及股权转让款项支付义务，前述特殊投资条款因林州重机丧失股东身份和未按照约定完全履行增资及股权转让款项支付义务而消灭。
2	（1）2020年4月，西安创客村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2020年5月，庞文龙等4名投资方对公司进行增资	2020年5月，各方签署《关于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	庞文龙、艾剑英、庞雷、田青青、西安创客村	（1）刘亚、刘勇、刘春燕、刘澜、曹霞、赵仕平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等条款； （2）投资方在公司治理方面享有的特殊投资条款	2022年7月，各方协议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终止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确认相关条款自始无效。
3	2020年8月，朱占军等6名投资方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成为公司股东	2020年8月，各方签署《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书》 2020年8月，各方签署《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朱占军、杨勇、宋晓平、周子轩、廖晖、钱毅	投资方在公司治理方面享有的特殊投资条款 （1）刘亚、刘勇、刘春燕、刘澜、曹霞、银钦祥鹏、赵仕平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等条款； （2）上述刘亚等7名股东回购股份的条款； （3）共同出售权条款	2022年7月，各方协议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终止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确认相关条款自始无效
4	2022年1月，三盈基金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公司股东	2022年1月，各方签署《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	三盈基金	（1）刘亚、刘春燕、刘澜、曹霞回购股份的条款； （2）共同出售权条款	2022年7月，各方协议同意终止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条款自始无效。同时，约定了恢复条款。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签署背景	签署时间及协议名称	投资方/权利方	特殊投资条款	解除情况
		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5	2022年7月，晓田创投、合泰信基金、蓉创投资对公司进行增资	2022年7月，各方签署《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晓田创投	公司、刘亚、刘春燕、张春、刘澜、曹霞回购股份的条款	2022年10月，各方协议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终止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确认相关条款自始无效
			合泰信基金	公司、刘亚、刘春燕、张春、刘澜、曹霞回购股份的条款	2022年10月，各方协议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终止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确认相关条款自始无效。同时约定了刘亚、刘春燕、张春、刘澜、曹霞回购股份的条款
			蓉创投资	（1）刘亚、刘春燕、张春、刘澜、曹霞股份转让限制条款； （2）公司、刘亚、刘春燕、张春、刘澜、曹霞回购股份的条款； （3）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财务类报告及经营信息知情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2年11月，各方协议同意自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终止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确认相关条款自始无效。同时约定了刘亚、刘春燕、张春、刘澜、曹霞回购股份的条款和股份转让限制的条款

公司及其部分股东与外部投资者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及其调整情况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与投资方签署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部分股东与外部投资者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及签署、变更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关于蓉创投资与刘亚、刘春燕、张春、刘澜、曹霞及天科航空之间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及解除情况，本所律师补充披露如下情况：

2022年7月，蓉创投资与刘亚、刘春燕、张春、刘澜、曹霞及天科航空签署《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知情权、最优惠待遇、合格上市、公司治理等特殊投资条款。

2022 年 11 月，前述主体签署《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同意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终止《补充协议》之约定，同时约定了股东回购条款及创始股东股份转让限制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五、各方同意，如果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

-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仍未实现合格上市；
- （2）目标公司放弃公司合格上市安排（或工作），或目标公司提交合格上市申请后被有关上市监管机构否决其申请；
- （3）公司出现在约定期限内，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实质障碍的情形且经各方合理努力后仍无法解决或消除；
- （4）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已建一期、二期及三期厂房未全部取得《不动产权证》；
- （5）目标公司和/或创始股东、核心人员于合格上市前，严重违反《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的陈述、保证、义务、承诺或其他约定；
- （6）有其他股东要求创始股东回购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
- （7）目标公司、创始股东或核心人员存在重大失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或核心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行为，对目标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抽逃或挪用目标公司资金或转移、隐匿目标公司财产侵犯甲方权益；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或在经营活动中存在其他舞弊或欺诈，尤其是目标公司出现未向甲方事先书面披露或违反公司内控制度或未经适当批准的账外销售收入、对外担保、不公允关联交易或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同业竞争的行为；目标公司、创始股东在本次投资交易中未能依约完整、真实向甲方进行信息披露且确有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对甲方决定是否履行本项交易具有实质性影响；目标公司、创始股东存在于本协议签署日前未向甲方披露的重大负债、对外担保、行政处罚、诉讼或其他重大不利事件（以上情形合称为“重大失信行为”）；
- （8）目标公司或创始股东存在影响合格上市的重大违法行为；现有股东存在违法犯罪行为；
- （9）创始股东发生变更，或目标公司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或目标公司

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10）目标公司的核心资产不再由目标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
- （11）因违反法律法规经营，目标公司被政府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导致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或对未来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
- （12）目标公司发生重大财务亏损、资产损失或其他财务危机且经本轮投资方合理判断影响目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
- （13）发生对目标公司的经营或财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且经甲方合理判断影响目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
- （14）目标公司的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因行使抵押权而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目标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 （15）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重大事故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指：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任何潜在的、已经开始的或将产生的诉讼或行政处罚，并对公司的业务运营具有或可合理认为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 （16）公司任一其他股东根据届时的交易文件等有约束力的协议要求行使回购权。
- （17）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直接或间接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出售、转让、赠与、质押、设置其他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其持有的或控制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或向任何第三方授予任何股东权益或权利。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转让其股权的，乙方应确保该受让方仍受交易文件的约束。

就甲方持有的每一元注册资本，回购价格应为如下两者的较高者：（i）甲方所持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的认缴增资款，加上认缴增资款按年化 8% 单利计算的利息（自甲方支付投资价款之日起至收到全部回购对价之日，一年按 365 天计算，不满一年的按照实际天数除以 365 天的比例计算），加上甲方股权对应的累计已宣布未分配利润之和（按照甲方要求回购的目标公司股权部分所占比例计算，其中不满一年的红利按照当年红利的相应部分计算金额），特别说明，回购价格不含甲方已收到的公司分红；和（ii）甲方所持注册资本对应的目标公司经评估

净资产值，该等评估应由甲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须在收到甲方发出要求行使回购权的书面通知后三（3）个月内应完成回购义务，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

如果多于一名股东同时行使回购权，但创始股东届时资金不足且无法同时回购全部的回购股权的，则创始股东应当：（i）首先回购甲方持有的回购股权；（ii）如回购完甲方的全部回购股权且甲方收到了全部回购价格后，甲方仍有资金剩余的，再予回购其他股东持有的回购股权。

若任一股东未能在回购权期限届满之前收到全部回购价格，创始股东未能履行其回购义务，则甲方有权要求以下一项或多项：（1）要求创始股东通过适当及合法的渠道筹集资金；（2）创始股东就未支付的回购价款自回购权期限届满之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五（5‰）】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甲方足额收到全部回购价款和逾期付款违约金；（3）由创始股东指定的第三方（目标公司除外）按照不低于回购价格的对价受让回购权人的股权。

九、创始股东股份转让限制：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出售、转让、赠与、质押、设置其他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其持有的或控制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或向任何第三方授予任何股东权益或权利。乙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转让其股权的，乙方应确保该受让方仍受交易文件的约束。

创始股东不得采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等方式规避前述受股份转让的限制。”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补充协议二》中的股东回购条款，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科航空及其子公司已建一期、二期及三期厂房未能全部取得《不动产权证》，则存在触发股东回购义务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已建一期厂房主要是指机械加工车间#1、研发楼、展厅、门卫室，已建二期主要是指办公楼及装配车间，已建三期主要是指机械加工车间#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已建二期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已建一期、三期厂房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就已建三期厂房，鹏钛防务已取得崇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

许可证》（地字第 510184202220097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10184202230147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10184202204150201），并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完成了竣工验收，手续齐全。

就已建一期厂房，鹏钛防务已取崇州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10184201420041 号）以及得崇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10184202230657 号）。

上述一期、三期厂房，目前正在办理规划验收手续，后续需待并联验收手续通过后即可提交全套资料以申领产权证书。公司预计于 2023 年 3 月底前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一期、二期及三期厂房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可能性较低，触发股东回购义务的风险较低。

除上述外，《补充协议二》约定了创始股东股份转让限制条款，未违反《1 号指引》相关规定。为保证该股份转让限制条款可执行性，创始股东将就股份转让计划（包括转让原因、转让数量、转让价格等）与蓉创投资提前进行书面或口头沟通，获取蓉创投资的书面同意再办理股份转让手续。

蓉创投资作为财务投资者，以退出获得资本增值、投资收益为目的，因此其主要在退出前对创始股东股份转让进行限制，在其从公司退出之后，前述创始股东股份转让条款则相应解除。如创始股东违反股份转让限制约定，创始股东可通过银行存款、房产变现、借款、股份转让等筹措回购所需资金（房产变现、借款、股份转让等筹措方式需一定时间），具备履约能力。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份转让限制条款系股东之间合意达成，符合规定，如因创始股东违反该条款而触发股份回购情形，创始股东可通过多种方式筹措资金以回购蓉创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形式），具有可执行性。

根据《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四）与投资方关于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及其解除情况”，本所律师认为，除了主要股东作出的回购承诺等条款依然存续有效外，不存在其他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3. 关于无实际控制人认定。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

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说明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真实性，对公司经营发展稳定性的影响，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1）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真实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 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股东持股状况及表决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西安创客村、刘亚、晓田创投、庞文龙、刘春燕，其中西安创客村直接持有公司 17.56%股份，刘亚直接持有公司 12.16%股份，晓田创投直接持有公司 9.57%的股份，庞文龙直接持有公 6.37%股份、刘春燕直接持有公司 5.84%股份。

刘亚与刘春燕为兄妹关系，且刘亚弟弟刘澜直接持有公司 3.06%的股份，刘亚弟弟刘勇的配偶张春直接持有公司 3.37%的股份，刘亚配偶曹凤的妹妹曹霞直接持有公司 2.33%的股份，因此刘亚家族（包括刘亚、刘春燕、张春、刘澜、曹霞）合计控制公司 26.76%的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与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公司股东持股情况比较分散，且各股东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股东可以实际支配公司的股份表决权均低于 30%，通过实际支配公司的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可以实际支配公司的股份表决权不足以

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历史变化

自公司设立至林州重机取得公司控制权（2018 年 1 月）之前，刘亚家族合计持股比例均超过 5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8 年 1 月，林州重机通过受让股权及增资方式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达到 55.04%。林州重机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亚家族持股比例 37.80%，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

2020 年 4 月，西安创客村受让林州重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持股比例达到 55.04%，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西安创客村实际控制人张兵（持有西安创客村 70%股权）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亚家族持股比例 37.80%，无公司控制权。

2020 年 5 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10 万元，其中，刘亚认缴 16.80 万元，西安创客村未参与认缴。增资完成后，西安创客村持股比例降至 47.18%，刘亚家族合计直接持股比例 33.53%。张兵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亚家族持股比例 33.53%，无公司控制权。

2020 年 9 月，西安创客村（拟逐步回收部分投资成本）转让部分股权，同时未参与增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3.50 万元），持股比例降至 31.33%。刘亚家族未参与此次增资，合计持股比例降至 31.95%。西安创客村、刘亚家族均不能单独对公司股东会形成控制，亦未在董事会中占据半数以上席位，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3 月，西安创客村、刘勇（刘亚家族成员）均对外转让部分股权。转让完成后，西安创客村、刘亚家族持股比例分别降至 29.61%、29.73%，均不能单独对公司股东会形成控制，亦未在董事会中占据半数以上席位，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5 月，西安创客村对外转让部分股权。转让完成后，西安创客村持股比例降至 19.51%，同时，刘亚家族持股比例 29.73%。西安创客村、刘亚家族均不能单独对公司股东会形成控制，亦未在董事会中占据半数以上席位，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7 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32.7273 万元，西安创客村、刘亚家族均

未参与此次增资。增资完成后，西安创客村、刘亚家族持股比例分别下降至17.56%、26.76%，均不能单独对公司股东会形成控制，亦未在董事会中占据半数以上席位，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

因此，自林州重机2018年1月取得公司控制权后，虽然实际控制人几经变更，但刘亚家族持股比例持续下降，始终未能再次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西安创客村、刘亚家族、晓田创投、庞文龙于2022年10月出具《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主要内容：“自2020年以来，本人/本企业未通过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谋求天科航空控制权，未来也不打算通过增资、受让股权、表决权委托等直接或间接方式谋求天科控制权。”

本所律师认为，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规定，认定依据充分，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2）无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发展的稳定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要求进行规范运作。此外，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重要制度，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同时考虑到挂牌后公众股东的利益保障，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公众股东能及时、准确的获取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从而有利于公众股东有效的参与公司的治理，保障公众股东的利益。

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会议3次、董事会会议4次、监事会会议2次，各次会议均能形成决策意见，至今未出现各方经营意见无法统一，导致公司运营陷入僵局的情形发生，公司的治理机制发挥了有效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生产经营保持稳定增长。

除此之外，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如董事长刘亚、总经理刘垚、副总经理王俊林均已在公司任职超过15年、财务总监彭晖已在公司任职超过10年，董事会秘书马海超已在公司任职超过2年，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公司40余名核心

员工通过投资员工持股平台银钛祥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中超过 30%的合伙人在公司工作年限达到 10 年，超过 70%的合伙人在公司工作年限达到 5 年，通过在员工持股平台中持有一定出资份额，员工利益与公司经营发展得以绑定，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但对于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经营发展的稳定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4. 关于专利。公司有6项专利从鹏钛防务处继受取得。请公司补充披露继受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请披露继受原因、继受价格，相关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结合具体产品说明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专利在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重要性。

公司从鹏钛防务继受取得的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状态	他项权利
1	一种四轴立式加工用通用型自定位夹具	实用新型	2020205539067	2020-04-1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2	一种叶轮六点定位自定心夹具	实用新型	2020205599725	2020-04-15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3	一种吊装孔钻攻机	实用新型	2020205507973	2020-04-14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4	一种用于数控机床夹持导向器的装夹工具	实用新型	2020205513368	2020-04-14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5	一种用于夹持工字形型材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2020553065X	2020-04-14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6	一种用于夹持 J 字形型材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20205591827	2020-04-14	10 年	专利权维持	无

鹏钛防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鹏钛防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实际经营地一致，为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公司于 2021 年年底决定对鹏钛防务进行战略调整，将鹏钛防务的人员、设备等转至公司名下，鹏钛防务不再实际开展业务。公司因前述原因继受取得子公司鹏钛防务所持有的 6 项专利，本次专利权转让系母子公司之间的转让，转让价格为 0 元，转让方鹏钛防务拥有的该 6 项专利均系其自行

申请原始取得，发明人均均为鹏钛防务或天科航空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 6 项专利的案件状态均为专利权维持，且不存在专利权质押等他项权利，因此该 6 项专利不存在相关的权属瑕疵。

该 6 项专利主要为夹具设计类专利，其对应的产品属于通用工装类的加工工具，能够提高公司的加工效率及加工精度，在公司的日常加工生产中均有应用。该 6 项专利本身系公司子公司鹏钛防务拥有，继受取得该 6 项专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除该 6 项专利以外，公司还拥有 27 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在技术方面不存在对该 6 项专利的重大依赖。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及期后，公司不存在无资质经营的情况，公司当前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必要资质；公司已经以附件形式对不予披露相关信息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情况详见《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务资质及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说明》；公司改制、申请挂牌不需要经过国防科工局等主管部门的审查，无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本次申报挂牌信息披露文件无需有关主管部门予以审定，披露内容符合有关保密规定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要求。

2. 公司及相关股东与各投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及签署、变更情况真实、准确、完整；除了主要股东作出的回购承诺条款依然存续有效外，不存在其他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3. 认定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规定，认定依据充分，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虽然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但对于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经营发展的稳定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4. 公司因全资子公司战略调整原因继受取得子公司鹏钛防务所持有的 6 项专利，继受价格为 0 元，该专利不存在相关的权属瑕疵；继受取得该专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在技术方面不存在对该专利的重大依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方 燕： 方燕

张宏远： 张宏远

李国栋： 李国栋

邵琬婷： 邵琬婷

2023 年 1 月 29 日